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研究報告書

藐視法庭法例  
(論題四)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僅提出“藐視法庭”報告書，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律政司唐明治先生 **CMG QC**

首席按察司羅弼時先生 **KBE**

法律草擬專員區敬德先生 **JP**

歐義國先生

鄭正訓先生 **JP**

傅雅德先生

胡法光先生 **OBE JP**

葉文慶女士 **OBE JP**

李柱銘先生 **QC JP**

羅德丞先生 **CBE JP**（一九八〇年至八六年度委員）

陸恭蕙女士

麥雅理先生 **JP**

施鈞年先生 **QC JP**（一九八三年至八六年度委員）

翁松燃先生

韋彼得先生 **JP**

李國寶先生 **JP**（一九八二至八五年度委員）

金耀基先生（一九八〇至八五年度委員）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 研究報告書

### 藐視法庭法例

#### 目錄

	頁
<b>第 1 章 工作摘要</b>	1
職權範圍	1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	1
工作方法	1
<b>第 2 章 引言</b>	2
藐視法庭法例的目的	2
藐視法庭與新聞自由	3
<b>第 3 章 藐視法庭——刑事與民事</b>	5
引言	5
刑事藐視法庭	6
民事藐視法庭	7
審裁藐視的法庭	8
<b>第 4 章 在法庭內藐視法庭</b>	9
在法庭內行為不檢	9
簡易程序	9
改革的建議	10
在法庭中使用錄音機	11
法庭內攝影或繪像	11

	頁
<b>第 5 章 刊物藐視</b>	13
引言	13
“妨礙”的意義	13
“限制言論令”的問題	14
責任的標準	14
犯罪意圖	15
發表的媒介	15
發表的時間	15
報紙雜誌所負的責任	17
其他媒介從業員所負的責任	18
以並非有意發表或發行作答辯理由	18
以“公眾利益”作答辯理由	18
公眾討論	19
報導法庭訴訟程序	19
陪審團室的秘密	20
保障資料來源	20
<b>第 6 章 中傷法庭</b>	21
中傷法庭罪名的範圍	21
建議訂立新罪名	22
<b>第 7 章 干擾或妨礙在法庭執行職責人員的行為</b>	23
訂立這項罪名的理論基礎	23
訴訟程序完結後陪審員、證人及其他人士受到損害	23
訴訟當事人	23
<b>第 8 章 民事藐視——違抗法庭命令</b>	25
證明的準則	25
民事藐視與刑事藐視之間的區別	25
把民事藐視移交高院審訊的方法	26
結論	28

	頁
<b>第 9 章 其他有關事項</b>	29
提出訴訟程序	29
法律援助	29
刊物管制（綜合）條例	30
<b>第 10 章 建議摘要</b>	31
<b>附錄 1 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b>	35
<b>附錄 3 小組委員會曾徵詢意見的人士／團體</b>	36
<b>附錄 4 香港藐視法庭案件摘錄</b>	37
<b>附錄 5 行事方法指南</b>	41

# 第 1 章 工作摘要

## 職權範圍

1.1 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五日，港督麥理浩爵士會同行政局下令設立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由律政司及首席按察司提交的香港法律問題，並作出報告。

1.2 一九八一年八月十四日，首席按察司及律政司提交下列問題予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

### “藐視法庭的法例

目前香港有關藐視法庭的法例和處理這種事件的慣常方法應否更改？如應更改的話，則應如何更改？”

## 小組委員會成員

1.3 委員會在一九八一年十月五日召開的第六次會議中委出一小組委員會，由周梁淑怡議員出任主席，以研究目前有關藐視法庭法例的情況，和向法律改革委員會提出改革的建議，小組委員會成員名單見 *附錄一*。

## 工作方法

1.4 小組委員會認定初步工作應為搜集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於是便編寫一份研討書，說明研究的範圍和列出認為應該解答的問題，並把這份研討書廣為派發。研討書的內容見 *附錄二*。有關人士對這份研討書的反應頗熱烈，而所提出的意見，亦大有助於小組委員會編寫報告書。*附錄三*列出曾提出意見的團體及人士。

1.5 小組委員會曾舉行正式會議十次及內部會議若干次，以研究此事。

1.6 小組委員會在未把報告書呈交法律改革委員會前，先向前曾諮詢的團體及人士徵求他們對暫擬建議的意見，所得意見，大多都對各項建議表示好評。小組委員會在一九八四年六月一日簽署報告書，並將之送交委員會。委員會在其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及第四十七次會議中研究該事。

## 第 2 章 引言

2.1 雖然“藐視法庭”一詞因含意廣泛而常為人詬病，但要找出另一較適當的名稱去取而代之，卻並非易事。目前香港的藐視法庭法例，有兩個來源——第一就是各條例和法院規則的條文，第二就是歷代相傳至今仍然沿用的英國普通法的規則。小組委員會在諮詢各界的時候發覺，雖然本港居民在傳統上對法院敬畏，但有很多都並不真正明白有關“藐視法庭”的法例。原因不難找出——有關這方面的法例，只有一部分是制定的法則，而即使這些法則，也只是散見於若干條例之中的。

2.2 另一方面，判例法也並不能對“藐視法庭”方面的法例作清楚的闡釋。雖然判案錄中有記載是否被裁定犯上“藐視法庭”罪的個別案件，但對於所謂“刑事藐視”的一般範圍及內容，就根本很少有權威性的分析，而一般性的上訴權，也只是在頗近的日子才制定的（請參閱香港法例第四章最高法院條例第五十條）。

2.3 英國最近曾把“藐視法庭”的法例大加修改。小組委員會在進行工作時曾參考英國的一九八一年藐視法庭法，亦曾參考引致訂立該法的菲利摩爾報告書。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不少都是根據該報告書及該法而作的（本報告書下文把該藐視法庭法稱為“該英國法”），但有若干其他建議，則是比該報告書及該英國法更進一步的。

### 藐視法庭法例的目的

2.4 小組委員會認為，一個文明的法治之區，很明顯地必須設有關於藐視法庭的法例，雖然要為“藐視法庭”定下釋義是一件困難的事，但立法者仍要盡一切努力，以保證法律能正確施行。正如大法官狄樂克在*律政司對泰晤時報*(1974) A.C.273, 307一案中說：

“在文明社會中，政府的一項工作便是設立法庭，使市民若在彼此之間及與代表整個社會的國家之間的法律權利和責任上有所爭辯的時候，可以有公正的判決。一個社會，必須有這樣的司法制度，而這樣的制度，亦必須贏得市民的信心，然後市民才可和平共處地生活。所謂‘藐視法庭’，是一個普通的名詞，用以指明與某類法庭訴訟程序有關的行為，而這些行為，是趨於破壞上述的制度或抑制市民採用上述制度來解決糾紛，藐視法庭是可以有多種形式的。”

2.5 另一方面，在一個健全的社會之中，法制和司法是必須任人審查和作合理的批評的。一個社會如果真的有言論自由的話，那麼，新聞界、各種機構、壓力團體及個人等就必須有發表意見的權利。所以，我們認為，藐

視法庭法例的用處，是在乎保存這種權利，而另一方面，亦可確保法庭有對付妨礙正確司法行動的權力。新聞界與市民必須明白本身所處的情況，所以，在什麼情形下法庭可以運用權力以防止或懲戒藐視法庭的事件，就必須有清楚的說明。如果只是說在審判過程中便可明白法例的內容，這樣是不足夠的。

2.6 因此，在我們研究的初期，我們便認定，香港現時須制訂一條綜合性的藐視法庭條例，而該條例的內容須包括：

- a) 清楚說明詮釋“藐視法庭”所根據的原則；
- b) 清楚說明在各種具體情況下處理藐視法庭的程序，包括在程序上防止濫用法例的方法；
- c) 清楚說明在什麼時候發表有關法庭的事情便成為“藐視”，使傳播界知所適從。
- d) 清楚說明藐視法庭的最高懲罰。
- e) 清楚說明什麼人可以提出和中止藐視法庭的訴訟程序。

草擬這項條例時，應在主題的繁複內容許可下以最簡單的言語去說明這條法例，並謹慎地譯成中文（加上詳細的註釋），廣為派發。

## 藐視法庭與新聞自由

2.7 以法庭的工作來說，案件必須公開審訊，這是法制上非常重要的一點。只有在非常例外情況下，法庭才可作內庭審訊（請參閱香港法例第二二〇章刑事程序條例第一二二及一二三條及二二六章少年犯條例第二十條）。如果理由不足而作內庭審訊，則該審訊可宣告無效。

2.8 大法官鄧寧把新聞界形容為“司法的監察者”，我們認為他的說法是對的。傳播界整體在這個角色上的重要性，無論說成怎樣，也是不為過的。藐視法庭的法例，並不會無理地禁止負責任的報導和評論。另一方面，如果傳播界因為藐視法庭的法例含糊以致在編輯工作上因恐懼被罰而有所桎梏，這種情況也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本報告書便建議把藐視法庭法例與傳播界有關的部分加以澄清和制定。

2.9 本港的藐視法庭法例，與若干其他地方一樣，對於發表與法律訴訟程序有關的若干資料，是有所限制的。例如：

- (a) 令人惡心或討厭的猥褻事件或與醫學、外科或生理有關的事件或發表後可能有傷風化的事件（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第三條第(1)款(a)段）；



- (b) 在若干與婚姻有關的訴訟程序中，只可發表下列資料——(i) 當事人及證人的姓名、地址及職業；(ii) 簡單說出控告罪名，辯護或反控罪名；(iii) 法律論據上的陳詞及對陳詞的決定；(iv) 法官判案時的判決及意見（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第三條第(1)款第(b)段）；
- (c) 與法庭並不公開審訊案件有關的資料而這些資料是與下列方面有關的：(i) 有關兒童的監護和收養等權利；(ii)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而進行的若干種審訊；(iii) 涉及本港安全的案件；(iv) 有關秘密事件或發明的資料；(v) 法庭在本身明確權力範圍下明確地下令禁止發表的資料（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第五條）；
- (d) 與兒童法庭審訊案件有關的資料，而這些資料包括：(i) 案中十六歲以下當事人或證人的姓名、地址、學校或其他足可使人知道該兒童身份的資料，及(ii) 該兒童之照片或畫像（香港法例第二二六章少年犯條例第二十 A 條）；
- (e) 在若干情況下任何足以使人知道強姦或非禮案中女原告人身份的資料（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罪案條例第一五六條）。

我們認為上述限制須繼續執行。

## 第 3 章 藐視法庭——刑事與民事

### 引言

3.1 普通法在傳統上把藐視法庭事件分為兩類，即刑事與民事類。我們在下面和稍後的章目中會把兩類藐視作較詳細的闡述。最簡單地說，民事藐視法庭是指不服從法庭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所下的命令。提出民事藐視法庭訴訟程序的人，大多數都是法庭命令所維護的一方，他們都希望法庭的命令能實施。其他一切的藐視法庭事件，就稱為刑事藐視法庭。但通常而言，刑事藐視大都指較為一般性地干擾司法的藐視事件，例如擾亂訴訟程序，發表可能對法庭有所影響的資料或侮辱法官等。

3.2 有時要把一宗藐視法庭事件分清楚是民事或刑事類並不容易，譬如說違反禁止發表有關人士姓名的命令是屬民事或刑事呢？有些人對是否值得如此分類表示懷疑。大法官沙蒙在 *贊理遜對碧加*(1972) 2QB 52, 61 一案中就曾說過：

“藐視法庭有時被分作刑事類和民事類。不過，我認為，起碼在今時今日，這種分類是沒有用處和幾乎可說是沒有意義的。”

我們同意這個說法。事實上，以前存在兩者之間的程序上和後果上的分別，經過時間的變遷，現在都消失了。譬如說，現在所有藐視法庭案件的有關人等都有上訴的權利（除非有關命令是由上訴庭所頒發），而並非如以往一般有所區別的。不過，其他的重要事情卻仍保持不變。在刑事藐視案件中，是不能施用暫時扣押令以沒收及處置藐視者的資產的，而特赦權亦只在刑事藐視案件中才可施行。聆訊這些案件，有時可以運用不同的程序和證供規則。一般上也可以說，在刑事藐視訴訟程序中，最後控制的權力操諸政府之手，而在民事藐視案件中，當事人等可以把引致藐視的事件自行了結。

3.3 如果我們把用以區別兩類藐視的地方詳細研究，就會發現並非所有的區別之處都是合理的。我們在這份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如果實施的話，是會把不必要的區別方法刪除的。不過，事實上，除了有些重疊的範圍難以分清界限之外，兩類藐視之間仍然是有所區別的。因為那些一眼便看出是刑事藐視和一眼便可看出是民事藐視的案件，根本是在頗為不同的環境下發生，而處理這些案件的方法也是頗為不同的。這種情形，大家在下文詳細說明刑事及民事藐視時便可清楚看出來。

## 刑事藐視法庭

3.4 刑事藐視法庭的法例，旨在維護司法公正，使司法工作不受外界影響。這項罪名可能在法庭內犯上（廣義地指在法庭或法庭範圍內說出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或有如此目的的說話，或作出有同樣效果的行爲），亦可能在法庭外犯上（一般指在法庭外說出或以其他方式發表有意或多數會干擾或妨礙司法公正的說話，或作出有同樣效果的行爲）。以下的若干例子可說是屬於這類藐視行爲：

- (a) 在法庭中的行爲，例如毆打他人、在言語或舉止態度上侮辱法庭、妨礙審訊程序、拍攝法官、陪審員、當事人或證人等的照片或替他們繪像、拒絕宣誓擔任證人、作供或回答合法提出的問題、陪審員行爲不檢等。
- (b) 在法庭外的行爲，例如書面或口頭譏謗法庭、發表有意妨礙司法公正的文字或說話、在審訊前、中或後做出有意妨礙司法公正的事、在若干案件中干擾破產管理人或扣押的財產、干擾法庭監護的人、阻礙傳送法庭令狀或不接受或更改法庭令狀、不遵召作證人、未具資格而作律師等。

3.5 有多種在法庭內所犯的傳統形式刑事藐視事件，都已列入法例之中，由適當的法庭處罰。下面是若干例子：

- (a) (i) 不服從傳召作證或出庭的傳票或命令的人或(ii) 在須作證供或宣誓時而拒絕照做的人，可以由高院原訟庭或地方法院以簡易程序治罪，最高可判罰監禁兩年（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程序條例第三六條）；
- (b) 向正在執行裁判司工作的裁判司或在該裁判司之前作侮辱性舉動或發出恐嚇性或侮辱性表示的人，或作有關該裁判司的此種舉動或表示的人，可以由裁判司法庭以簡易程序治罪，最高可罰款 2000 元或監禁兩個月（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裁判司條例第九十九條）；
- (c) (i) 有意侮辱法官或證人或出庭的法庭人員或前往或離開法庭人士的人或(ii) 有意阻礙訴訟程序、犯上其他藐視法庭罪名或其他在法庭行爲不檢罪名的人，可以由地方法院治罪，最高可監禁兩年或罰款 5000 元（香港法例第三三六章地方法院條例第二十條）；
- (d) 陪審員如不出庭或擅離陪審工作可被罰款最高 3000 元（香港法例第三章陪審員條例第三二條）；

- (e) 勞工審裁處的主席可以簡易程序去處罰一個在聆訊時(i)向該主席或在該主席之前作恐嚇或侮辱性的表示的人或(ii)舉止帶侮辱性或有意阻礙訴訟程序的人。最高可判罰監禁兩個月或罰款 500 元（香港法例第二十五章勞工審裁處條例第四二條）；
- (f) 在與調查委員會有關的事件中，若干藐視法庭的行為是可以被罰 1000 元及監禁三個月的。這些行為包括(i) 被傳召作證人而不出庭；(ii) 拒絕宣誓；(iii) 拒絕回答合法的問題；(iv) 有意阻礙訴訟程序進行或其他形式的行為不檢。有些其他的行為，則更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一年。這些行為包括例如(i) 有意妨礙或阻止他人出庭、作證或提交物件或文件；(ii) 因委員會主席的工作而對之恐嚇、侮辱或令其蒙受損失；(iii) 印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表委員會在內庭所收到的資料或委員會禁止印行或發表的資料。對於這些行為，如果委員會曾受總督會同行政局授權的話，是可以簡易程序去處罰藐視罪的。每一項由調查委員會進行的調查，都應視為一項法庭的程序。任何可成為藐視最高法院原訟庭或法官的行動，倘施諸於委員會便是藐視委員會的行動，可由原訟庭的法官當作藐視原訟庭論而治罪（香港法例第八十六章調查委員會條例第八、九及十一條）；
- (g) 小額錢債審裁處的審裁官可處罰一名(i) 無故拒絕出庭或提交指定文件或(ii) 拒絕宣誓或作證供的人，最高可罰款 1000 元（香港法例第三三十八章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第三五條）；
- (h) 土地審裁處“在執行與……有關的民事審轄權時，具備原訟庭的權力去懲罰犯上藐視罪的人”（香港法例第十七章土地審裁條例第十條）。

## 民事藐視法庭

3.6 民事藐視法庭程序的最重要功效，或許是在沒有其他的方法可以使一個人遵守法庭所頒發的命令的時候，便可引用這些程序來制裁該人。犯上民事藐視的人可以被判監禁，註冊公司則可以被罰款或其資產被暫時扣押，或其董事或其他人員可以被拘押。下面是若干被定為民事藐視法庭的例子：

- (a) 不履行對法庭的承諾；
- (b) 不遵守在指定期內支付金錢的法庭裁決或命令，但這種情形是有若干限制條件的；
- (c) 不遵守依期向法庭繳付金錢的法庭裁決或命令；

- (d) 不遵守在指定期內進行或不得進行一項行動的法庭裁決或命令；
- (e) 不遵守有關質詢書、提供證件清單或交出證件以供查閱的命令。

我們會在第八章更詳細討論有關民事藐視法庭事宜。

## 審裁藐視的法庭

3.7 最高法院原訟庭和上訴庭這兩個儲存紀錄的高級法庭，它們把各類藐視法庭者扣押的權力，現時是由最高法院規則第 52 條所規定的。如果這種權力施行順利的話，藐視者就會被法庭人員根據法庭的命令而扣押於監獄中。第 52 條中清楚地規定了法庭本身的權力，法庭可以判罰款或擔保行為良好，或以禁制令代替扣押，使不會再有藐視行為出現。若犯者是公司，則其資產可能被暫時扣押。法庭有權指定在某種條件下暫緩執行扣押令，又可隨時徇受扣押者的申請而下令將他釋放。

## 第 4 章 在法庭內藐視法庭

### 在法庭內行爲不檢

4.1 一般都認爲，法庭必須具備足夠的權力去審查和防止有關人等在司法程序進行時行爲不檢，然後才可使司法工作順利進行。前面第三章已經說過，立法機構已賦與各層次的法庭廣泛的權力去懲罰在法庭內藐視法庭的人。當一項藐視罪亦是等於刑事罪時（例如毆打他人等，最近有一宗案件，案中被告便是在盛怒之下把腳上一只鞋脫下擲向主審法官），通常犯人是另一裁判司按一般的方法審訊，在程序上是沒有什麼特別之處的。但在法庭內防礙聆訊的不檢行爲則是常常以簡易程序處理。由於在這種情況下是由法官定出控罪，跟着檢控並裁定罰則，所以有人便認爲這種權力流於武斷。我們必須在此說明，本港運用簡易程序方式處理這些控罪的時候，一向都是謹慎和合理的，而且都只是在別無他法時才運用的。通常法官只須向違犯者發出警告、申斥或在體察情形下把他逐出法庭，便可重整秩序，使聆訊可以繼續進行。此外，由於高級法庭在此類事件中緊記必須向犯人說明所指控藐視的性質和給予辯白的機會，所以使用簡易程序外表看來的嚴厲性便告減低。我們認爲大法官鄧寧在 *包樂對政府*(1974) 3 All E.R.283, 288 一案中以下的一段判詞簡述了現代對運用簡易程序權力的看法——

“運用簡易程序處罰的權力是一項很大的權力。把這項權力賦與法官，是爲了維持他的尊嚴、威信與權力，以確保審訊能公平地進行。這種權力只可在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的時候由法官自動運用，以維持法庭的威信與權力、或維持秩序、或使陪審員免受不當影響等等。這種權力當然要小心運用，同時只可在明確、合理而無可懷疑的情況下方可運用…… 只要能運用正確，這種權力是一項不應削減的非常重要權力。”

### 簡易程序

4.2 對於主張保留以簡易程序來處罰在法庭內藐視的罪名，有些議論實在是很有力的。所提理由包括主審法官必須能夠迅速而有效地應付防礙訴訟程序的事件，聆訊才可繼續下去：所發生的事實，很少是有什麼爭辯餘地的，而在場耳聞目睹一切的法官，所處的地位，是與其他法官一樣可以裁定是否有罪及決定正確的罰則的；此外，他更可以從較正確的環境關係中去研究藐視的行爲；這種程序的阻嚇性作用也是不可忽視的，因爲立即制裁是要比較後時在別的地方才進行的審訊使人覺得較爲可懼的。

4.3 法庭必須繼續保持處理在庭內藐視法庭的權力，這一點我們是並無疑問的。司法制度如要運作正常，有些行為是必須要立即加以管制和懲罰的。不過，我們認為，為了司法利益起見，現時越來越習慣在必須立即採取行動的緊急情況下才運用簡易程序權力的做法，必須在立法方面反映出來。據我們看來，為了要使人看得到法律是公平，處理這類事件時通常應以普通的方法去進行，只有在例外情形下才可運用簡易程序的方法。我們亦認為，在運用簡易程序時，法官為保障犯人利益而往往會採取的步驟，亦應一樣編入法律條文中。

## 改革的建議

4.4 目前對於處理在法庭中行為不檢的規定，散見於不同條例中，而釋義與罰則亦各有不同。我們認為這種情況是難以令人滿意的。我們建議訂立一個包括一切有意或魯莽阻礙司法程序進行的特定罪名，這個罪名最好能在一條綜合性的“藐視法庭條例”內訂立。為了應付最嚴重的案件，我們認為，最高法院原訟庭或上訴庭對這罪的最高罰則，應該是罰款 50,000 元或監禁兩年。如果這罪是在地方法院犯上的時候，則最高罰則是罰款 20,000 元或監禁一年即足夠。至於裁判司署或具有懲罰藐視權力的審裁處，我們認為兩者應有最高判處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的權力。

4.5 上面所說的新條例中應包括目前散載於不同條例中的下列藐視事項：

- (i) 不服從傳召出庭作證的傳票或命令；
- (ii) 在需要時拒絕作供，或拒絕回答合法提出的問題，或拒絕宣誓；
- (iii) 不出庭作陪審員或擅離陪審員的工作。

4.6 在法庭內藐視法庭這個範圍，我們所提議的法例將會：

- (a) 訂立上述第 4.4 段中所說的罪名；
- (b) 規定了發生藐視事件法庭中的主審法官或裁判司要把犯人扣押或下令保釋，然後由其他法庭以慣常方式審訊，除非該法官或裁判司認為為司法利益起見，事件應由其本人以簡易程序處理，但所持理由必須記錄下來；
- (c) 規定了如果藐視法庭案件是由案發中法庭的主審法官或裁判司自行以簡易程序審訊的話，則該法官或裁判司應：
  - (i) 把控罪書面記錄下來，並要犯人解釋因何不應因藐視法庭而受罰；

- (ii) 除非有正式的速記員在場，否則便應把審訊過程全部記錄下來；
- (iii) 處罰藐視法庭者時應通知犯人有權上訴；
- (iv) 有權自動或在犯人申請時覆判監禁令並下令釋放犯人。

4.7 正如我們在其他建議所採取的立場一樣，我們認為不應保留地方法院（香港法例第三三六章地方法院條例第二一條）或裁判司署（香港法例第二二七章裁判司條例第一〇〇條(b)款）可以用簡易程序處罰證人作偽證的權力。我們認為這種案件是沒有理由不以慣常方法去審訊的。**我們建議廢除這些條文。**

## 在法庭中使用錄音機

4.8 除了在特別的環境以外，所有法庭的訴訟程序都是公開進行的，因此可能看來並沒有什麼正當的理由去禁止在法庭上使用錄音機。而且既然法庭工作的過程可以用速記記錄，以機械作記錄就較為簡單而且會較為準確。另一方面，資源有限的報館所派出的法庭記者是可能沒有所需速記才能的。不過，因為若干理由的緣故，在法庭上是不宜隨意使用錄音機的。在不設正式速記員的法庭中，聆訊的程序是由主審法官以筆記形式作記錄。這些記錄除非另有版本出現，否則上訴庭是接納為準確紀錄的。如果把法官的筆記去與完整的抄錄本比較的話，便可能引起不應有的爭論，而這種比較是並不公平的。另一方面，大家都知道，錄音帶實在很易被人竄改的。不過，我們認為只要有正確的防範，是不應把這樣有實用價值的現代化設備棄而不用的。因此，我們以多數成員建議，藐視法庭的法例應包括下列方面的條款：

- (a) 除了法庭的速記員或法庭記錄員外，任何人未經法庭批准而攜帶錄音機進入法庭之內或在法庭內使用錄音機是一項違法行為；
- (b) 法庭雖已作上述批准，但仍可在案中某一階段撤銷批准；
- (c) 為確保統一起見，法庭應根據按察司將不時在“行事方法指南”中發出的指引而決定准許或不准使用錄音機。（我們認為英國的按察司大臣在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英國上訴庭發出的“行事方法指南”，實可供香港在決定應該定下何種指引時作借鏡之用。該“行事方法指南”之複印本見附錄五）；
- (d) 播放庭上所錄聲帶乃違法。



## 法庭內攝影或繪像

4.9 香港法例第二二八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七條規定禁止在庭內攝影或繪像，是包括所有屬法庭範圍之內的地方的。有人提出禁止在法庭繪像是過時和不必要的。不過我們卻認為這限制仍然有理由，因為這樣做至少可以維護那些精神緊張的證人和陪審員，也可防止可能發生的尷尬事件。又有人認為，所謂法庭的“範圍”，在定義上常常難以決定。**因此，我們建議，在適當的地方展示一幅指出法庭範圍界線的地圖或圖則，以說明禁止攝影或繪像地區的界限。**

4.10 雖然香港法例第八六章調查委員會條例中並無規定拍攝委員會主席或證人的照片或替他們繪像是違法的行為，但此舉大可被視為“有意防礙委員會聆訊程序”而根據該條例第八條(1)款(d)段加以處罰。**我們建議法例應明令禁止把與調查有關的若干類人士拍照或繪像，亦禁止把這種照片或畫像發表。**

## 第 5 章 刊物藐視

### 引言

5.1 自小組委員會成立以來，公眾人士，特別是報界，愈來愈關注藐視法庭的法例會過度抑制新聞自由。不過，新聞界及其他傳播媒介所關注的是，法例中有很多要點並不明確，特別是對可能成為刑事訴訟主題的事物加以評論時，難以清楚究竟只在“即審”（pending）階段才受藐視法例限制，或在“快審”（imminent）階段便受限制。

5.2 我們認為，藐視法例基本上是健全的。這些法例的目的是為確保法庭能公平而有效地司法。這種目的，在本報告書第二章中已說過。法律必須在需要確保司法正確及言論自由之間劃出分界。要準確劃分界線，絕非容易。但法律如有不明確之處，則對兩方面都沒有好處。不明確之處是應該消除的，而法庭處理藐視案的程序和權力，亦應藉此機會加以改善和現代化。

### “妨礙”的意義

5.3 在最廣泛的意思來說，任何事情如足以對司法造成不適當干擾，便構成刑事藐視，但能夠造成最嚴重干擾的事情，也許便是一份足以影響被告令其不能獲公平審判的刊物。個人在法庭上應獲公平審判的權利，是自由社會內的基本權利，這種權利保護了個人和社會。因此，刑事藐視法的主要功能，是要確保每一項審判都是“公平審判”。所謂“公平”審判，是指法庭在無任何妨礙的情況下，經過考慮正式呈交的所有證據後，不偏不倚地進行審判。如法庭審判受所謂“報紙審判”或“電視審判”影響的話，則進行公平審判必須具備的條件，便受到了影響。正如政府對柏加(1903) 2 K.B.432 一案中的威理士法官所說：

“……（這些審判）使法庭失去進行本身使命工作的權力，即正當地、不偏不倚地及只參考經司法程序呈交的事實而司法。這些審判傾向於使負責審判有關案件的法庭，未能有效消除妨礙和預先形成的印象。”

5.4 一般來說，任何刊物如有使公平審判受“妨礙”的傾向，便構成藐視。被認為可妨礙刑事案的刊物可分為兩類：一類是趨於使法庭（或更確實說使陪審團）產生歧見，因而危害法庭的公正性的刊物。另一類刊物則影響法庭判斷真正事實的能力。雖然第一類（即危害法庭公正性）的藐視例子很多，但可損害法庭公正性的方式主要有四種：

- (a) 評論被告的個人性格；
- (b) 刊登據稱是被告所作的自白書；
- (c) 評論有關案件的功過；及
- (d) 刊登被告的照片，而刊登方式是在被告身份多數會備受矚目的時候使被告能被人認出。

5.5 屬於第二類的刊物可分為兩種，一種妨礙法庭聆聽所有證供，另一種影響所作證供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例如，刊登並無對證人指名道姓但卻具有阻止證人作證效果或潛在效果的文章的刊物，即屬第一種刊物。另一種例子是導致法庭忽視或懷疑某名證人的證供的刊物。一宗“報紙審判”中最明顯的例子便是屬於第二種，在這個例子中報紙自己進行調查，然後發表調查結果。刊登證人稍後時可能在法庭提出的證供，尤其是刊登會見證人的談話，亦可能算是藐視之舉。

5.6 在民事訴訟方面還有另一類“妨礙”。這類妨礙是指傾向於起初便阻止當事人提出訴訟或辯護的刊物。這些刊物以不利的評論向一方施以不正當的壓力，可能使該方中止行動或作出妥協。中傷一方的性格，使陪審團可能對受批評者有成見，亦屬藐視之舉。

## “限制言論令”的問題

5.7 “限制言論令”是要為“制止”評論而發，並非真的為要進行提控。這是藉誹謗令來達到限制效果。問題是：當局既無真正提控之意，那發出限制言論令，究竟是否能令人因避免犯上藐視之罪而不再繼續發出評論？當局的一般看法是，發出限制令本身並不能制止評論，但接近開審時所發表的評論，便要受藐視法例管制了。在香港，限制言論令是很少頒發的。

## 責任的標準

5.8 應注意的是，在普通法下，一份刊物不一定要實際上對審訊有所妨礙才算是藐視。如審訊確受到妨礙，被告人可上訴要求宣告判決無效。在藐視訴訟中，只要能證明有關刊物有妨礙審訊的傾向，便已足夠了。

5.9 普通法通常以兩個問題來作標準。第一個問題是：所發表的評論到底會不會妨礙公平的審訊？第二個問題是：對公平審訊的影響，是否嚴重至要法庭干預的地步？（見政府對披恩及古柏(1896) I.Q.B.577, 581一案中大法官胡禮的說話。）

5.10 當局發覺，大家一向以來都把重點放在干擾發生可能性的大小上而非放在干擾的程度上。菲利摩爾委員會認為這是錯誤的，因為法律應志在防止嚴重妨礙而非防止那些造成妨礙的嚴重可能性。該委員會建議訂立一項

新的法律定義，那就是：“藐視的標準，是要看看被投訴的刊物是否會有可能阻止或嚴重妨礙司法公正。”根據一九八一年英國藐視法庭法第二條第(2)款規定，只有在一份刊物在有關訴訟中，甚有可能引致阻止或嚴重妨礙司法公正時，方可施行絕對責任的規定。

5.11 這條規定與菲利摩爾委員會的建議有一處明顯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在“可能”之前，加上“甚有”兩字。國會在通過這條法例時，似乎更超越了菲利摩爾委員會的建議，而對受這條絕對責任法規管制的刊物的種類，作進一步的限制。**我們認為上述第二條第(2)款的規定可以接受，並建議香港應予採用。**

## 犯罪意圖

5.12 藐視法庭通常是被視為“絕對責任罪行”，因此根本不用證明有犯罪意圖，便可定罪。（見由律政司提出的政府對岳威印刷有限公司(1957) I.Q.B. 73一案。由律政司提出的政府對格雷福士(1957) I.Q.B. 192一案和盧秀瓊（譯音）對政府(1962) H.K.L.R. 124一案）。不過，有關方面必須證明被告人有意發表被指違例的資料。法庭雖然不用證明被告有妨礙法律程序的意圖，但在決定應判以什麼適當的刑罰時，這點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5.13 要證明藐視責任，犯罪意圖是不可或缺的因素。在討論這問題時，菲利摩爾委員會對涉及刊物的藐視案件與其他藐視案件，加以區別。廣泛來說，該委員會認為刊物藐視應繼續列為絕對責任罪行，但其他形式的藐視，則要證明有以不正當方法妨礙司法公正的意圖。我們同意這觀點，並建議香港對這些罪行也採取類似處理方法。

## 發表的媒介

5.14 藐視法庭並非局限於某些特定的傳播媒介。報章上的文章、照片，或者甚至漫畫，都足以構成藐視法庭罪。此外，新聞影片以至電視節目和電台節目，亦可能觸犯這項罪名。菲利摩爾報告書**建議就藐視法庭罪名內容而言，“刊物”應作廣義的詮釋，以包括印刷品、電台和電視廣播、電影、錄播帶、戲劇、以及在公開集會或在新聞界受邀出席的私人集會上所發表的談話等。只作“非公開流傳”的傳播，則不屬這個範圍之內（見英國一九八一年藐視法庭法第二條第(1)款）。**我們建議在擬定新的藐視法庭條例時，亦應訂立同一釋義。

## 發表的時間

5.15 對於在一項刑事訴訟程序中藐視法例何時開始生效的問題，也許是藐視法庭事件中一個最麻煩的地方。假如一份在訴訟程序可說是在“快

審”或“將審”的階段發表的刊物可能妨礙公平審訊的資料，則該刊物便會觸犯藐視法庭罪。

5.16 “快審”包括不論拘捕令是否經已發出而當局已拘捕了疑犯的情況。根據以往案件所示，如果裁判司經已發出拘捕令，則有關訴訟程序亦可視作在“快審”階段。

5.17 “將審”的意義是甚麼？“不論把‘將審’一詞如何解釋，必然只是純理論性的。”（見波里及勞耳合著的“藐視法”（1973）第 142 頁）。兩位作者認為“將審”意味着馬上要進行拘捕。大法官蕭耳在*政府對畢華布祿報*[1962] N.I. 15一案中認為，“將審”有“即將舉行”或“快要來臨”的意思。按照英國的一般說法，如果在發表有關內容的時候有理由確信疑犯會被起訴，因而法庭會進行審訊，這便表示該案在“將審”階段。

5.18 一般認定在民事程序中只要傳票已經發出而又隨時可進行任何訴訟程序，則便可視作在“快審”階段（見*鄧吾對費芬*(1922) 1 Ch 276, 284 一案）。

5.19 無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在上訴案審結或可發出上訴通知的限期屆滿之前，都視作尚在審理過程中。

5.20 菲利摩爾委員會建議選定刑事訴訟程序中某個時刻來規限藐視法例的時效。結論是“藐視法例應由當局起訴疑犯或發出傳票的時刻起開始生效。”（見菲利摩爾報告書第 123 段）。我們亦認為最好選定一個易於查明的時刻，作為審理期的開始，藉以消除編輯人員的疑慮。**因此，我們建議在當局起訴疑犯或發出傳票的時刻，便是審理期的開始。**

5.21 在提交小組委員會研究的意見中，有人認為在某些情況下，記者可能無法知道當局是否已經起訴有關人士或已經發出傳票。我們了解這方面的困難，故此希望當局假如接納我們的建議的話，會指示警方盡可能把必要的資料向記者宣佈，藉以協助記者避免干犯法紀。不過，一個有責任感的記者，自然有下文第 5.35 段摘述的答辯理由來保護。

5.22 按照菲利摩爾委員會的建議，民事案件一旦定期開審，藐視的限制便應開始生效。**我們建議，一件民事案只要被列在很可能經短期通知便即舉行聆訊的“案件表”內，即應視作已在審理過程中；如果案件已經排期聆訊，則在該日期之前的六個星期內即應視作已在審理過程中。我們同時建議，“案件表”和排期表都應公開發表。**

5.23 至於藐視的限制應在何時消失效力的問題，我們贊同菲利摩爾委員會的建議，**即不論是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在原審聆訊完結時，即是當案件有了裁定而法庭判處了刑罰或作出了判決時，或法庭頒布了相等於判決的令狀時，藐視法例的限制即告失去時效。**

## 報紙雜誌所負的責任

5.24 由於一名報紙編輯對其報紙所刊載的內容有最高和全面的控制權，所以他是最顯然要對報紙的印行負責的人。實際上，法庭時常判定編輯要負責任，雖然他不一定因此而受罰。英國近期的裁決，大都認為如果編輯事前已採取所有合理的方法避免出錯，加上並無疏忽，便不應受罰。

5.25 但報紙公司的東主，便須對其報紙所刊載的內容負責，而且一旦報紙觸犯藐視罪，更必須承擔後果。

5.26 由於承印人實際是印刷有關文字的人，所以他們也得負起責任。他們可被視為將報紙的內容“出版”，且被當作有意出版而獲罪。他們不可以用對報刊所載的內容全不知情之說作為辯護理由。但實際上，承印人很少被控藐視法庭；由於報紙公司通常都是自己負責把報紙印刷，所以便由東主和編輯負上責任。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條例第三條第(2)款清楚說明，如果刊物違反該條例的規定，主要承印人或督印人可能須負上責任。

5.27 由於報紙發行商負責把報紙排銷，使報紙的內容得以廣為傳播，所以他們亦可因此被視為犯上藐視罪。不過，報童、街邊報販或甚至小型零售店等因為並不知道、亦無責任去知道所售報刊的內容，所以我們大可以說實際上不能把他們視為有發表的意圖而要他們負上藐視的罪名。

5.28 *由英國律政司提出的政府對格雷夫斯(1957) I.Q.B. 192一案，涉及一份外國刊物，而有關責任被判定由發行人負擔，因為發行人是唯一可被着令負責的人士。雖然發行商本人可能不知刊物內容，但至低限度在普通法來說，他們應對內容有所認識。這一論點對本地刊物是否適用，則較成疑問。*

5.29 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條例第四條第(2)款訂下一個發行商可以用作答辯的理由。發行商如經過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後，並無理由懷疑有關刊物載有旨在干擾司法公正的文字，則可用此為答辯理由。不論有關刊物是外地或本地刊物，都可引用這理由作答辯。

5.30 菲利摩爾委員會認為構成藐視的文章的作者，不管身份怎樣，無論是欠缺經驗的初級記者或一流作家，是永久職員或自僱人士，都須自行對文章負責。我們同意這個看法。如果作者是依照明確指示撰寫，就可以把這點作為請求減輕刑罰的理由，但不能用作答辯。我們了解作者的文章可能經編寫或重寫，以致面目全非至可說並非是該作者的文章。在這情形下，便應採用刑事法中個人只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普通性原則。

5.31 **我們建議，責任應由直接參與製作或對有關刊物能行使控制權的人士負擔，而本地刊物的承印人或發行商不應只因為是承印人或發行商便須負責。但是，由於外地刊物的承印人或督印人通常不會在香港，而唯一能對這些刊物負起責任的人士便是在香港的發行商，因此我們認**

為責任應由這些發行商擔當，否則外地刊物便可逃避香港藐視法例的管制。

## 其他媒介從業員所負的責任

5.32 上述的原則除對報章刊物適用外，對電視或電台廣播亦同樣適用。正如報章一樣，責任應只由實際負責廣播的人士負擔。**監製人或對節目有編輯責任的人士，必須對節目負責，因為他們是事實上控制節目內容的人。**由於電視公司或電台或承製節目公司所處的地位與報章東主相同，所以這些機構也應承擔責任。

5.33 職位比監製人更高的人士，如某廣播網主管或地區主管，或負責某類節目的人，則屬於另一類人員。在每件案件中，於確定某人應否負責前，應查明該人的確實職責。

## 以並非有意發表或發行作答辯理由

5.34 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條例第四條規定：

- (1) 任何人士在發表有關一項訴訟程序的事項時，如經過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後，仍不知道及並無理由懷疑有關訴訟是在快審或將審階段，便不應因在該等階段發表意圖干擾司法公正事項的罪名而被判觸犯藐視法庭罪。
- (2) 任何人士在發行一份刊物時，如經過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後仍不知道該刊物載有及並無理由懷疑該刊物可能載有上述本條第(1)款所說的事項，便不應因發行載有該事項的刊物的罪名而被判觸犯藐視法庭罪。

5.35 除了以上 5.31 段所述外，我們認為出版人如已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去探求有關事實，則應該免除責任，但須自行證明此點（根據第(3)款的規定）。

5.36 我們認為大體上應繼續接納以這種理由作答辯。如當局接納我們對藐視起算點及取消“將審”概念的提議，則須在條文中作出相應的修訂。不過，我們重申，我們已建議在本港發行外國刊物的人不得使用這個理由作答辯。

## 以“公眾利益”作答辯理由

5.37 如訂立藐視法庭法例是為了保障公眾利益的話，則有人會認為，有時為了公眾的更大利益，在有些情況下，是不應執行藐視法庭法例的。例

如，當一名危險的犯人“在逃”時，就不應執行。如有關的資料是按警方的要求而發表，則被告可能以此作為答辯的理由。

5.38 有人認為應接納一個一般上都可使用的答辯理由，這就是被控藐視法庭的人士，可指出有關刊物對某些其他公眾利益所作的貢獻，足以抵銷可能妨礙公平審訊的過失。不過，由於此舉使法律產生不明確的成份，所以菲利摩爾委員會不接納使用這項答辯理由的建議。**我們詳細研究這項建議後，提議除下段所述的有限情況外，法律不應認可這種答辯理由。**

## 公眾討論

5.39 不過，我們認為不應只因在快要聆訊的法律訴訟中可能出現有關的爭論，而以控告藐視法庭作為手段，去扼殺公眾人士對關注事項的討論。因此，**我們提議**，應按照該英國法第五條的宗旨而訂立特別的規定：**如刊載的文章是誠意討論或參與誠意討論公眾事務或其他公眾關注的事項，而且對有關法律訴訟所構成的妨礙或損害司法公正的可能性，只是在該討論中附帶出現，則不應視作藐視法庭論。**

5.40 在律政司對英格利殊(1983) A.C. 116 一案中，法官認定該英國法第五條無意僅因為大眾傳媒對大眾關注事項的討論可能會在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中成為爭論的問題，而阻止大眾傳媒真正討論該等事項，又認定律政司須負責證明一份刊物並不屬於第五條的範圍，以及證明妨礙公正審訊的可能性，並非只屬在討論中“附帶”發生。

5.41 **我們提議新法例應清楚說明，在這種案件中，舉證的責任由檢控人員負擔。**

## 報導法庭訴訟程序

5.42 一般來說，法庭訴訟程序是可以自由報導的，而且只要報導公正準確，便不會構成藐視法庭的罪名。但法例上規定了若干例外的情況，包括：初級訴訟程序、有關兒童的訴訟程序、有關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條例第三條的訴訟程序，以及非公開聆訊的訴訟程序等的報導，這些例外情況已在第 2.9 段中提及。

5.43 這些報導可以在審訊進行時期發表。不過，如發表這些報導有損司法利益，則按普通法規定，法庭有權下令在訴訟程序全部終結前不准報導。

5.44 **我們提議香港應實行一項類似該英國法第四條第(1)款及第三條的規定：公開法庭舉行法律訴訟程序時，以誠意對該訴訟作公平和準確的報導，則不應作藐視法庭論。**



5.45 我們亦認為法庭在普通法上延遲刊載訴訟程序報導的權力，應予以確定。**因此我們提議**，應按該英國法第四條第(2)款的宗旨，訂立特別規定：在任何公開法庭訴訟程序中，法庭如認為刊載有關訴訟的報導，會嚴重危及本身訴訟的公正審訊，或其他在快審或將審階段的訴訟程序的公正審訊，則可命令這些訴訟的報導須延至法庭認為適當的時期後始可發表。

## 陪審團室的秘密

5.46 普通法認為，如果把發表陪審員在審訊結束後披露的陪審團室秘密定為藐視法庭，便須按案件的情況去證實此類披露出來的秘密可以或很可能使陪審團裁定的最終性受到影響，或會對陪審員以後的態度和裁決的質素造成不良的影響（見律政司對新政治家及國家印刷公司(1980) 2 W.L.R. 246 一案）。

5.47 我們相信，如果任由把在陪審團室發生的事情自由發表，會有一定的危險，因為這會影響陪審員的信心和獨立性，甚至會令陪審員制度蒙上污點（雖然據我們所知暫時還未有此類事例發生）。**因此，我們建議新訂的藐視法庭條例應把法例闡釋清楚，同時，按照英國現行法例的宗旨而規定，凡把有關陪審團商討情形的資料發表或披露或求取此種資料的披露，均屬藐視法庭。**受保障的資料包括陪審員所作的陳述、發表的意見、提出的論據或所投的票。但**我們建議除非是得到律政司的許可或由有權審訊此類事情的法庭動議，否則不應對此類藐視進行訴訟程序。**

5.48 曾有人向我們提議，因進行真正的研究工作而求取或披露資料，應可當作例外情況處理。我們明白有適當授權和在正確指導下進行的研究是對社會有利的，但我們仍認為我們的法律應全面禁止求取和披露有關陪審團商討的資料。

## 保障資料來源

5.49 **我們建議**新訂的條例應包括一條按該英國法第十條宗旨而訂立的條款，規定法庭不可以要求有關人等披露載於刊物上的資料的來源，除非確定披露來源對於維持司法利益或本港安全或防止騷亂或防止罪案是非常重要的。因此，除了這些例外情況外，法庭不應因有關人等拒絕披露上述資料而判他們藐視法庭罪。

## 第 6 章 中傷法庭

### 中傷法庭罪名的範圍

6.1 本節討論藐視法例中有關禁止以口頭或文字攻擊法官或法庭的部分。現行法例清楚規定，凡發表資料指控有偏袒、成見或舞弊等情形，使法庭或法官受到藐視或使其威信下降，便可算犯上藐視罪，因為這樣便是“中傷”法庭或法官，干擾司法工作。基於這點原因，法庭曾裁定任何有意使法庭或法官受到藐視或使其威信下降或使司法公正或法庭的法律程序受到干擾的言行或文字，都屬藐視法庭（見*政府對格雷(1900) 2 Q.B. 36*一案）。

6.2 這一部分的藐視法例旨在禁止謾罵或辱罵法官或法庭及指責法庭或法官有欠公正嚴明，基本上最主要是維護公眾人士對司法公正的信心。鄧寧大法官在“公正之道”一書第 73 頁中有以下一番說話：

“法官當然要公正，但同樣重要的是要讓所有人都認識法官是公正的。如果讓中傷者詆毀法官，使人們對法官失去信心，那麼整個司法制度便受損。所以，中傷法官被視為一項嚴重藐視罪行，可被罰款及監禁。”

6.3 另一方面，長久以來大家都清楚知道，只要所提出的批評是出於真誠和合理，是可以對法庭所作判決（譬如說對某案的判決）或對司法制度的一般運作加以批評的。艾堅大法官在*安柏對千里達和多巴哥律政司(1936) A.C. 322, 335*一案中曾發表以下的著名見解：

“無論是針對司法當局、個別法官或是司法的正常運作，只要作出批評的市民是出於真誠，那麼，運用一般的批評權利私下或公開地去批評法官在法庭上的言行，並不算違法。每個人都可以發出批評，即使是想法錯誤的人也可以發表不正確的評論。一般人只要是真正運用批評的權利，並非攻擊參與司法工作人員有不軌的動機，不含惡意，不企圖損害司法工作，那便不會受到檢控。司法不能夠與塵世隔絕，一定要接受一般人的審查和善意的批評，即使這些批評是率直的。”

我們認為真誠而合理的批評的重要性，是不容忽略的，如果沒有這些批評的話，我們的法律制度，恐怕便難有完善的發展。幸好這類藐視案件，在本港是很少見的。這類藐視案在本港發生的時候，當局通常是以煽動罪名提出檢控。

6.4 我們建議這類行為應由刑罰制裁，但應作為法定刑事罪行處理而不應列為藐視法例的罪行。保障司法公正和維持公眾對司法制度的信

心，是很重要的。這類行爲通常並無必要急於一時根據簡易程序處理，所以不應仍只列爲一般藐視法例的罪行。當然，如果這類行爲是在法庭裡發生或是與未判決的訴訟有關並有嚴重妨礙有關案件的可能性，那當然可以作爲藐視罪而按藐視法例以簡易程序處理。

## 建議訂立新罪名

6.5 我們已研究了若干國家在對付“中傷法庭”事件方面所採取的辦法，尤其是載於菲利摩爾委員會報告書及英國法律委員會在“與妨礙司法公正有關的罪行”報告書內的建議（法律委員會第 96 號報告書，142 頁）。此外，我們亦對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第 17 號報告書及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在“公開批評法官”問題研究文件內所建議的辦法，加以研究。在研究上述問題後，我們對於訂立一項切合本港獨特環境的控罪這個問題上，達致若干結論。

6.6 第一，我們認爲控方須證明所涉及的聲明是不真實的，而法庭亦毋須阻止有關人士公開真實的聲明，即使這些聲明是批評司法制度的。此外，如發表聲明的人士真正相信其所說屬實，並有適當理由支持其想法，便可以此作爲答辯理由。

6.7 第二，我們認爲新控罪應不單止限於保護司法人員，保護範圍亦應擴展至司法工作有關、且正在進行司法訴訟的人士的行爲。我們覺得，一項不真實的指控，指稱某位大律師在處理案件時行爲不當，會使人對司法失去信心。

6.8 第三，我們認爲應訂立罪項，規定凡發表可能使司法蒙污的聲明，便屬違法。我們已考慮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就對司法“構成明顯及即時危險”的聲明所提出的意見，所得出的結論是，如以此一準則來訂立罪項，便不能對那些我們覺得應受懲罰的聲明，採取行動。在決定某項聲明是否可能使司法蒙污，須考慮若干因素，包括該項聲明會否被複述；人們會否相信聲明；發表聲明的人士的身份及聲譽，以及他是在什麼情況下發表聲明；整體上，聲明會否對司法有顯著影響。

6.9 因此，我們建議訂立新的罪名，規定凡以任何形式發表妄指司法程序腐化或有不當行爲的聲明，而可能會使司法蒙污，即屬違法。不過，倘發表聲明的人士真正相信其所說屬實，並有適當理由支持其想法，便可以此作爲答辯理由。由於這是屬於打擊司法的罪行，我們認爲必須獲得律政司的許可，然後才能提出檢控。

## 第 7 章 干擾或妨礙在法庭執行職責人員的行為

### 訂立這項罪名的理論基礎

7.1 在法庭執行職責的人士，主要包括法官、陪審員、證人和當事人等。為着維持法治精神起見，最重要的是切勿讓公眾對司法的信心動搖。刑事法訂有妨礙或意圖妨礙司法公正的罪名，以充分保障法庭的審訊過程。但是某些行為危及司法公正，以致必須以執行藐視法例的方式而立即加以對付。因此，蓄意妨礙司法公正的行為，不論是在審訊期間或前後所幹的，都可能觸犯藐視法庭罪（見律政司對畢特和夫(1963) 1 Q.B. 696 一案）。舉例來說，凡對法官進行干擾以期影響他的判決，即屬藐視法庭；對在法庭執行職責的陪審員進行干擾，也是一樣。此外，干擾證人以期阻止證人作供或影響其證供的內容，都是藐視法庭。同樣，干擾已作供的證人，例如因證人曾作證而加以損害，亦是藐視法庭。其他例子包括干擾傳票遞送人員、破產管理人員、執達吏及執行本身職務的司法人員等。

7.2 這些行為被視為藐視法庭，基本理由是必須要保障司法的公正。正如大法官皮雅遜在翟文對韓寧(1963) 2.Q.B. 502, 519 一案中所說：

“法庭有權處罰藐視法庭者，目的在保障司法公正，而不是為着保護受影響的個別人士。”

### 訴訟程序完結後陪審員、證人及其他人士受到損害

7.3 不過，如果訴訟程序已告完結，又不是在快審或將審階段，法庭便毋須透過簡易程序，把事件看作藐視法庭來處理。正如上文說過，刑事法可以充分應付這種情況。不過，即使訴訟程序已告完結，仍可能有例外的情況，而法庭應有權力應付這些例外情況。**單就向證人或陪審員進行損害或報復來說，我們認為訴訟程序一經完結，這種行為便不應仍然屬於藐視法庭的範圍，而應當視作刑事罪行。**至於僱主若因僱員出任陪審員而加以歧視，法例早已訂為違法，會遭受處罰（見香港法例第三章陪審團條例第三三條）。

### 訴訟當事人

7.4 另一件值得談論的事，就是針對訴訟案（特別是民事訴訟）當事人而幹的行為。我們在上文已談過發表資料文章的問題，現轉而討論針對訴

訟當事人而幹的其他行爲。雖然我們未有可以證明這種事情曾在本港發生的證據，但亦不難想像到，有些人會藉着權勢向當事人施加壓力、諸般威嚇，比如僱主對僱員、業主對租客等。當事人在運用絕對應有權利把事件交由法庭判決時，實不應受到上述不正當行爲所阻撓。但是，法律並不能保障當事人免受一切種類的壓力或威脅，而只能夠對付非法的壓力或威脅，這點亦很明顯。

7.5 因此我們建議，凡屬因法律訴訟而針對該訴訟的當事人的行爲如果構成恐嚇，不論是刑事恐嚇（根據香港法例第二〇〇章刑事罪條例第二四條）或民事恐嚇，都可當作藐視法庭處理；但行爲如未達到這個程度，則不應作藐視法庭論。

## 第 8 章 民事藐視—— 違抗法庭命令

### 證明的準則

8.1 根據現行法例，違抗在民事訴訟程序中所頒下的命令當作民事藐視論。

8.2 民事藐視與刑事藐視之間的區別，今時今日已不再顯著。有人認為即使民事藐視所需要的證明的準則，亦與刑事藐視所需要的相同，即是需要具於理無可置疑的證明，理由不言而喻。正如鄧寧大法官在 *百寶威有限公司*(1970) 1 Ch. 128, 137 一案中所說：

“藐視法庭是刑事性質的罪項，犯人會因而被判監禁。審判時提出的有關罪證必須使人滿意；套用一句老生常談的話，就是必須具有於理無可置疑的證明。”

我們認為，**所有藐視罪證的準則都必須是於理無可置疑**，這個要求是正確不過的。

### 民事藐視與刑事藐視之間的區別

8.3 上文已說過，在程序和證據方面，民事與刑事藐視各有一些不同的規則。這兩類藐視的其他分別，還有免遭逮捕特權與放棄權利兩方面。相對於刑事程序來說，民事程序中有幾類人士享有免遭逮捕的權利，例如收到傳票後應訊前往或離開法庭的證人，以及出庭執行職務的律師等（見 *費烈斯東*(1883) 11 Q.B.D. 545, 552 一案）。我們認為，這種分別已經不合時宜，而且沒有必要。**我們建議相對於刑事藐視來說，所有民事藐視程序方面的特權都應取消**，除非某些法例如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條例（香港法例第一九〇章）另有特別規定，則作別論。

8.4 在民事訴訟中，假如一方當事人違抗法庭命令，而另一方又放棄追究權利，則實際上事件通常就此告一段落。但有時卻未必是這樣。如果某項命令涉及兒童，法庭會認為不能夠放棄追究違抗命令的權利（見 *郭高倫對郭高倫*(1950) 1 All E.R. 495 一案）。民事藐視與刑事藐視在這方面的分別，現在已不合理。**我們建議每當法庭認為適當的話，便應有權主動對有關人士採取行動**。假如有關人士公然觸犯或違抗法庭命令，但因受該命令保障的一方卻由於某種原因，不願設法執行命令；在這種情形之下，就更應實施上述的建議。

8.5 上文已說過，高院原訟庭和上訴庭審理各種藐視法庭罪的權力，現載於最高法院規則第 52 條內。同時根據香港法例第四章最高法院條例第

五十條所載，現時所有藐視法庭案件的當事人（上訴庭所頒下的命令除外）都有上訴的權利。

## 把民事藐視移交高院審訊的方法

8.6 最高法院規則第 45 至 52 條載有執行法庭命令的規定。這些規定效力很大。雖然在理論上違抗任何法庭命令的行為都是藐視法庭，但實際上只有在按照最高法院規則第 45 條第 5 項而處理的案件才發出移交高院審訊令。

8.7 事實上，第 45 條第 5 項所包括的範圍非常廣泛，包括拒絕或疏忽在法庭判決或命令所指定時間內進行某項行動或違抗法庭頒下不可進行某行動的判決或命令。雖然在理論上，法庭在民事訴訟過程中對於很多的違命情形可以行使載於第 45 條第 5 項所規定的權力，但實際上該等權力通常只在沒有其他有效解決辦法時才會施行。這個做法是有良好理由的。訂立制裁不服從命令者條款的基本目的是使法令生效，因此，例如當被告未有依循法庭命令對某事項提供進一步和較佳的資料時，法庭判原告得直便是一項非常有力的制裁。在實際環境上，法庭會按不同案件的情形，從第 45 至 51 條規則內找出適合的方案作為執行法庭判決或命令的依據。因此，第 45 條第 5 項規則事實上只在沒有其他有效解決辦法時方引用，譬如說在有人違反法庭所頒的禁制令或未能兌現對法庭承諾的時候。

8.8 制裁違令者的主要目的是迫使藐視者服從命令。一般的做法是把個人扣押起來直至肯服從命令為止。因此，此類監禁屬於無限期多於有限期。倘藐視者改變主意並決定服從命令時，可即時獲得釋放。然而，在實際上，這個做法產生若干問題。因為儘管頑固的藐視者不遵守命令，當局始終要把他釋放。由於大部份的藐視者通常會因害怕被扣押或害怕短期入獄而順從命令，**因此，我們建議取消無限期扣押，所有案件均應限於第 4.4 段所述的固定期限處理**。曾有人向我們表示，有部份藐視事例（例如違反法庭命令）只有用無限期或不定期扣押的辦法才能適當處理。我們曾仔細考慮這種意見，但我們仍確信，拘押改為有固定期限但維持法官提前釋放的權力的建議，是公平而且在大部份案件上符合公平的要求。只有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藐視者在釋放後仍抱有藐視態度，假如此種情況真的出現時，相信那人可能會因再犯不服從法庭命令而再度受罰。

8.9 我們在審閱判案錄後更加肯定我們的觀點，判案錄顯示在近數年來，法庭要行使裁判權的例子並不多見，同時，法庭亦明白到只有在非常嚴重且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才可拘押藐視者。附錄四載有若干案例的簡報。

8.10 其他被視為民事藐視行為的例子：

- (a) 律師未能履行他以律師身份所作的承諾；

- (b) 不遵守在指定期內支付金錢的法庭裁決或命令（向法庭繳付金錢除外），但這種情形有若干限制條件（最高法院規則第 45 條第 1(1)項及第 5(1)(a)項）；
- (c) 不遵守在指定期內向法庭繳付金錢的裁決或命令（第 45 條第 1(2)項及第 5(1)(a)項）；
- (d) 不遵守在指定期內進行或不得進行一項行動的法庭裁決或命令（第 45 條第 5(1)項）；
- (e) 不遵守土地所有權的法庭判決或命令（第 45 條第 3 項）；
- (f) 不遵守在指定期內送交不能按估值付款代替的物品的法庭裁決或命令（第 45 條第 4(1)項）；
- (g) 一名律師未能按照其書面承諾出庭、或繳付保釋金或在海事案件中將款項存放入法庭，以代替保釋金（第 75 條第 9 項）；
- (h) 一名律師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未能通知其委託人有關質詢書、提供證件清單或交出證件查閱的命令（第 24 條第 16(4)項及第 26 條第 6(4)項）；
- (i) 訴訟當事人未能遵守有關質詢書、提供證件清單或交出證件以便查閱的命令（第 24 條第 16(2)項及第 26 條第 6 項）。

8.11 我們曾接到一份意見書，建議香港的法例應與按照上議院於*內務部對哈曼*(1983) A.C. 280 一案中所說的英國法例有別。在上述案件中，上議院以三分二的大多數票認為，一位律師如在訴訟時因查閱證件而獲得屬於其委託人的對手的文件，並向法庭作暗示的承諾，保證除在為委託人進行正確的訴訟工作外，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使用該等文件，或允許其他人士使用該等文件，那麼，即使在法庭進行公開訴訟聆訊時有人讀出了該等文件（無論該等文件是否被接納為證供），上述承諾仍然是有效的，而違反該承諾便屬民事藐視法庭。為了這個原因，上述案件中的上訴人由於將有關文件交給一位記者而被裁定藐視法庭。

8.12 史嘉文大法官並不贊同上述看法（格斯達的西門大法官亦持相同觀點），史嘉文大法官稱：

“若某份證件人人皆可利用，即是說有關事情已是眾所週知，但法律卻規定只有訴訟當事人和他的律師不得使用該份證件，這樣的法律能算是好的法律嗎？我們認為，這根本不能算是法律。一套法律若承認大家對眾所週知的事情可有自由傳播的權利，那麼，我們認為這套法律不應有這些例外的情形。……在法律兩方面的利益之間應尋求一個平衡點——一方面，要保護訴訟當事人可以保守其證件秘密的私人權



利，儘管他有責任在訴訟中向對方透露內容；而另一方面，則要保護言論自由及保障對眾所週知的事情加以傳述及表示意見的權利。法律認定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這種權利是人人皆有的。我們認為，若將有關證件保密的承諾只限於文件尚屬私人機密的一段時間才算有效，便屬正確。訴訟人雖有保守證件的秘密這個私人權利，但一旦證件的內容已變成眾所週知，那麼，在先前證件仍然是機密時所作的承諾，我們認為是沒有理由要保留的。”（第 312-313 頁）。

8.13 我們認為上述意見是比英國上議院的多數者的意見較好的。**我們建議，新條例應清楚規定，有關證件的某部分若實際上已在訴訟程序中**在公開法庭宣讀出來，變成眾所周知的事項，則將其發表並不構成藐視法庭罪。我們得悉英國政府亦已接納此點。在上述案件中被裁定藐視法庭罪名成立的哈曼女律師，向歐洲人權委員會投訴其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受到侵犯（投訴編號 10038/82）。因此，英國政府同意更改法例，使上述行為不再構成藐視法庭罪行。

## 結論

8.14 我們認為，第 45 條第 5 項的現有形式應予保留。正如我們先前所說，在理論上，藐視法庭的範圍甚廣，但一般的原則是，這種法律程序不應輕易引用，而在民事案件中，如有其他的方法可達致司法公正，則亦不可引用。（見 *紀利民*(1877) 46 L.J.Ch. 375 一案及 *鄧謝夫司基對鄧謝夫司基*(1974) 3 W.L.R. 709 一案）。所以，真正的保證在於除了少數應該施以懲戒制裁的情形外，法院所施的制裁應不超過推行命令所需的限度。**我們因此建議，最高法院規則第 45 條第 5 項無須更改。**根據現行規定，法庭倘擬拘押某人，須證實該人對被指稱不曾遵守的判決或命令的內容，事先已充分知曉。這個規定列於第 45 條第 7 項，而我們認為已是足夠的。我們並不認為須修改第 45 條規則。

8.15 但是我們認為應撤銷另兩條最高法院的規則，那是關於有人違反最高法院規則時予以拘押的規定，其中一條是第 24 條第 16(2)、(3)、及(4)項，而另一條是第 26 條第 6(2)、(3)、及(4)項。這些都是涉及違反有關提供證物清單或查閱證件的法院命令，及違反有關質詢書的法院命令。我們懷疑香港法庭是否曾因有人違反上述命令而引用拘押權力，即使有，次數也一定是極少。我們認為，現行第 24 條第 16(1)項及第 26 條第 6(1)項所賦予法院取消訴狀及進行缺席裁判的權力完全有足夠效力。即使偶有認為應該以拘押作制裁時，第 45 條第 5 項的規定亦足以應付。**我們因此建議，應該修訂最高法院規則第 24 條第 16 項及第 26 條第 6 項中關於拘押令方面的規定。**

## 第 9 章 其他有關事項

### 提出訴訟程序

9.1 一般來說，個別人士可以提出民事或刑事藐視法庭訴訟程序，但卻有幾個例外情況，例如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條例而提出的訴訟程序，就只有律政司、或在其同意下，始可提出。實際上，刑事藐視法庭訴訟甚少不是由律政司提出。律政司在這方面的地位較為特殊，即使職責上並無規定，但如他認為為了公眾利益而須請求法庭注意藐視法庭事件，他是有特權這樣做的。

9.2 大法官狄樂在律政司對泰晤士報有限公司(1973) 3 W.L.R. 298, 319 一案中，曾就律政司在藐視法庭案件方面的職責，作如下的解釋：

“（律政司）是可以在司法方面代表公眾利益的適當公職人員。在這方面，律政司就好像女皇的法官一樣，依照憲法理論代表英皇辦事，但他是代表英皇以‘正義的泉源’的身份工作，而不是在執行職務方面代其辦事。律政司亦以相同身份對法庭提供朋友式的協助，並在告發人進行的訴訟程序上，名義上屬當事人。在一九五四年，法院的訴訟程序直至當時為止仍由代表個別人士利益的人士進行，所以，公眾人士的利益明顯地須由一類訴訟程序代表，因此，我們擁有一套靈活的憲法，將律政司歷史性的任務加以伸展，實在十分值得慶幸。”

9.3 律政司有權在本身認為適當時為公眾利益而採取行動。我們認為這種權利必須保留。雖然藐視法庭在干擾司法公正的意義上屬公眾罪行，但個別人士亦有時蒙受影響。如律政司因某種原因決定不採取行動，我們認為個別人士應有將事件提出由法庭處理的權利。但是，我們認為，除了破壞法庭命令的藐視案之外，應規定進行指控有人藐視法庭之前，應先向律政司提交通知書，說明有意進行訴訟，但如訴訟程序由律政人員提出，便無須執行這項規定。

### 法律援助

9.4 根據香港法例第九十一章法律援助條例，若干民事訴訟可獲法律援助。又根據香港法例第二二一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九 A 條所定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若干刑事審訊亦可獲法律援助。因藐視法庭而遭受提控或罰款的被告人，如案情嚴重，則不論在審訊或上訴時，都應有律師代表出庭，我們認為這是一項重要保障。所以，我們建議必須將有關法律澄清及

修訂，以一般方式或按審理藐視案或上訴案主審法官所頒發命令，向應予協助的當事人提供法律援助。

## 刊物管制（綜合）條例

9.5 香港法例第二六八章刊物管制（綜合）條例於一九五一年制訂，將有關報紙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出版、銷售、發行、入口、管制、註冊及發牌等法例加以修訂和合併。

9.6 根據該條例第四條，當局可以向觸犯藐視罪的刊物施以處分，包括應律政司的申請，將報紙停刊達六個月之久。

9.7 **我們建議應將藐視罪從這條例附表所列的罪行名單中剔除**，因為觸犯藐視罪本身的刑罰並不輕於所列的罰款和刑期，同時因藐視罪而將刊物停刊之舉，亦似乎過苛。

## 第 10 章 建議摘要

10.1 制訂綜合性的“藐視法庭條例”，內容須包括：

- (a) 清楚說明詮釋“藐視法庭”所根據的原則；
- (b) 清楚說明在各種具體情況下處理藐視法庭的程序，包括在程序上防止濫用法例的方法；
- (c) 清楚說明在什麼時候發表有關法庭的事情便成為“藐視”，使傳播界知所適從；
- (d) 清楚說明藐視法庭的最高懲罰；
- (e) 清楚說明什麼人可以提出和中止藐視法庭的訴訟程序。

草擬這項條例時，應在主題的繁複內容許可下以最簡單的言語去說明這條法例，並謹慎地譯成中文（加上詳細的註釋），廣為派發。（第 2.6 段）

10.2 保留目前對傳播界報導法庭訴訟程序的限制。（第 2.9 段）

10.3 刪除目前刑事與民事兩類藐視法庭罪之間一切不必要的區別方法。（第 3.3 段）

10.4 把一切有意或魯莽阻礙司法程序進行的罪名歸納於一條例內，並訂立新的最高罰則。（第 4.4 及 4.5 段）

10.5 最高法院原訟庭或上訴庭的最高罰款額應為 50,000 元，最高監禁期則為兩年。（第 4.4 段）

10.6 地方法院及調查委員會對在法庭內犯藐視罪者的罰則應增至罰款 20,000 元或監禁一年。（第 4.4 段）

10.7 裁判司署及審裁處的最高罰則應為罰款 5,000 元或監禁三個月。（第 4.4 段）

10.8 只有在非立即採取行動不可或緊急的情況下，方可採用簡易程序處理藐視案件。（第 4.6 段）

10.9 法官或裁判司主審藐視法庭案件時應：

- (i) 把控罪書面記錄下來，並要犯事者解釋因何不應因藐視法庭而受罰；
- (ii) 除非有正式的速記員在場，否則便應把審訊過程全部記錄下來；

(iii) 處罰藐視法庭者時應通知犯人有權上訴；

(iv) 有權自動或在犯人申請時覆判監禁令並下令釋放犯人。（第 4.6 段）

10.10 廢除地方法院條例及裁判司條例中有關用簡易程序處罰證人作偽證的規定。（第 4.7 段）

10.11 訂立規例管制私人在法庭內使用錄音機和法庭內錄得的錄音帶。違反這些規例應當違法論處罰。（第 4.8 段）

10.12 保留目前對在法庭範圍內攝影或繪像的限制。（第 4.9 段）

10.13 在適當的地方展示一幅指出法庭或調查委員會範圍界線的地圖或圖則，以說明禁止攝影或繪像地區的界限。（第 4.9 段）

10.14 法例應明令禁止在調查委員會中拍照或繪像。（第 4.10 段）

10.15 只有在有關訴訟中甚有可能引致阻止或嚴重妨礙司法公正時，方可使用絕對責任的標準。同時應採用英國一九八一年藐視法庭法第二條第(2)款的規定。（第 5.11 段）

10.16 只有對涉及刊物的藐視方可施行絕對責任的規定，其他的情形，則要證明有以不正當方法妨礙司法公正的意圖。（第 5.13 段）

10.17 “刊物”一詞應有明確的釋義。應按照英國一九八一年藐視法庭法第二條第(1)款的規定而訂立該釋義。釋義應包括印刷品、電台和電視廣播、電影、錄播帶、戲劇、以及在公開集會或在新聞界受邀出席的私人集會上所發表的談話等。只作“非公開流傳”的傳播，則不屬這個範圍之內。（第 5.14 段）

10.18 在刑事訴訟程中，發表資料的絕對責任規定只有在當局起訴疑犯或發出傳票的時刻方開始生效。（第 5.20 段）

10.19 在民事訴訟程序中，絕對責任規定開始生效的時間應是有關案件已被列在“案件表”內的時候，如果案件已經排期聆訊，則在該日期前的六個星期便是開始生效的時間。“案件表”及審訊排期表應公開發表。（第 5.22 段）

10.20 發表資料的絕對責任規定應在案件有了裁定或判決而法庭判處了刑罰或頒布了相等的令狀時便告失效。（第 5.23 段）

10.21 刊物藐視責任應由直接參與製作或對有關刊物能行使控制權的人士負擔。本地刊物的承印人或發行商不應只因是承印人或發行商便須負責。但外地刊物如觸犯藐視罪，則本地的發行商便須負責。（第 5.31 段）

10.22 電視或電台的藐視責任應由監製人或對節目有編輯責任的人士負擔。電視公司或電台或承製節目的公司亦須負擔責任。（第 5.32 段）

10.23 保留香港法例第二八七章司法訴訟程序（紀錄管制）條例第四條的規定，准許被告可以用並非有意發表或發行爲理由而答辯。但如實施本報告書第 5.20 段及第 5.22 段的建議，則須把規定內容略作修改。（第 5.36 段）

10.24 藐視法庭的法例不應接納以對公眾利益作出貢獻爲答辯理由。（第 5.38 段）

10.25 如刊物是參與合法討論公眾關注事項而只是附帶地對有關訴訟造成妨礙的可能性，則該刊物不應視作藐視法庭論。（第 5.39 段）

10.26 新的法例應清楚說明，證明妨礙的可能性並非“附帶”發生的責任，應由檢控人員負擔。（第 5.41 段）

10.27 刊物如能證實所發表的文章是以誠意對公開法庭在發表時期舉行的訴訟作公平和準確報導，則不應作藐視法庭論。（第 5.44 段）

10.28 在任何公開法庭訴訟程序中，法庭如認爲須避免危及該訴訟或其他在快審或將審階段的訴訟的公正審訊時，可命令有關這些訴訟的報導，或報導中任何部份，延遲至法庭認爲適當的時期之後始可發表。（第 5.45 段）

10.29 凡把有關陪審團商討情形的資料發表或披露或求取此種資料的披露，均屬藐視法庭。但對此類藐視提出訴訟程序時必須得到律政司的許可或由法庭動議。（第 5.47 段）

10.30 除非確定爲司法公正或本港安全或防止騷亂或防止罪案而必須披露刊物上資料的來源，否則拒絕披露不應構成藐視法庭罪。（第 5.49 段）

10.31 除了法庭有適當理由去採取簡易程序的行動外，“中傷法庭”不應再作藐視論而應以刑事法例處理。我們建議訂立新的罪名，規定凡以任何形式發表妄指司法程序腐化或有不當行爲的聲明，而可能會使司法蒙污，即屬違法。不過，倘發表聲明的人士真正相信其所說屬實，並有適當理由支持其想法，便可以此作爲答辯理由。提控這項新的刑事罪名須獲律政司許可。（第 6.4 段及 6.9 段）

10.32 在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對證人損害或報復乃屬藐視法庭。但在訴訟程序終結後，此種行爲便不應再作藐視論而應以刑事法例處理。（第 7.3 段）

10.33 凡屬因法律訴訟而針對該訴訟的當事人的行為如果構成恐嚇，則不論刑事或民事恐嚇，都可當作藐視法庭處理；但行為如未達到這個程度，則不應作藐視法庭論。（第 7.5 段）

10.34 廢除所有賦與民事藐視特權（相對於刑事藐視來說）的規則（第 8.3 段）

10.35 廢除民事藐視案中如受害一方放棄權利則藐視者便自然毋須負責的規則。（第 8.4 段）

10.36 所有民事藐視的拘押都應有定期。（第 8.9 段）

10.37 有關證件的某部分若已在訴訟程序中在公開法庭宣讀出來，變成眾所周知的事項，則將其發表並不構成藐視。（第 8.13 段）

10.38 撤消違反具體法庭命令可受扣押的規則，把可以用拘押程序處理的藐視案件改用最高法院規則第 45 條第 5 項的規定處理。（第 8.14 及 8.15 段）

10.39 個人應繼續享有提出藐視訴訟的權利，而律政司亦保留在認為適當時為公眾利益而採取行動的權力。（第 9.3 段）

10.40 個人如欲提出藐視法庭的訴訟，必須向律政司送達進行該等訴訟的通知書。但如訴訟是為執行法庭判決對該名人士有利的命令而進行，則屬例外。（第 9.3 段）

10.41 對於可能因藐視法庭罪而被扣押或罰款但應該予以協助的人，應提供法律援助。提供應以一般方式或按藐視案的主審法官所頒發命令而進行。（第 9.4 段）

10.42 將藐視罪從刊物管制（綜合）條例附表所列的罪行名單中剔除。（第 9.7 段）

## Contempt of Court Sub-committee Membership

(Chairman)	The Hon Mrs Selina Chow JP* Company Director,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Vice-Chairman)	The Hon Mr Justice Kutlu Fuad* Justice of Appeal
	Mr Louis Cha OBE Editor, Ming Pao Daily News
	Mr J M Duffy Deputy Crown Prosecutor
	Mr Robin G. Hutcheon Editor,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Mr I R A MacCallum JP Solicitor
	Mr Arjan H Sakhrani QC JP* Barrister
	Mr Leslie Sung Solicitor
	Mr David E L Wong Chairman,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Secretary)	Mr C G Jackso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Secretary)	Miss A Luk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Commission member



## 小組委員會曾徵詢意見的人士／團體：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2. 香港律師會
- \* 3.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4. 香港裁判司協會
- \* 5. 政府新聞處
- \* 6. 勞工處
- \* 7. 皇家香港警務處
8. 香港電台
9.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 \* 10.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 \* 11. 國際報業協會香港分會
- \* 12. 香港報業公會
- \* 13. 馬利奧律師
- \* 14. 香港最高法院經歷司
- \* 15. 香港記者協會

\* 曾以書面提出意見的人士／團體

## 香港藐視法庭案件摘錄

- (a) *政府對南華早報有限公司(1955) H.K.L.R. 120* 律政司向法庭申請對南華早報有限公司、該報的承印人及編輯發出令狀，因為該報刊載了一篇關於一宗在三天後才在最高法院開審的案件的案件的文章。該文以“三名政府醫生被索巨額賠償”為標題，報導三名政府醫生被控因疏忽判斷 Q 先生為精神錯亂而須賠償。文中載有下開句子，“據稱 Q 先生便是在那裏接受鼎鼎大名的精神病醫生檢驗，這些醫生稱 Q 先生的情況‘不可證明’。”該文被視為有意干擾公正審訊，因為會使市民對被告產生偏見，而審訊該案的陪審團是由市民組成的。法庭雖不贊同文中所用的字眼，並指出在法律上雖有藐視法庭成分，但認為嚴重程度尚不至於要執行裁判權，這種裁判權是要有重要原因及確實根據方可執行的。
- (b) *盧秀瓊（譯音）對政府(1962) H.K.L.R. 124* 六份報章在政府刑事提控數名人士時刊載文章，報導警方拘捕該等人士的活動，文中對被捕者的描述使人一看便知他們是案中被提控的人士，並清楚指出這些人士涉濫牽涉於眾所矚目的刑事罪行中。報章的代表在陳詞時稱並沒有影響被捕者的審訊的意圖，但法庭裁定各被告藐視法庭罪名成立，因為報章所載的文章蓄意干擾或可能干擾司法公正。罪名是否成立取決於被投訴的事項是否蓄意干擾或可能干擾司法公正，而並非取決於負責印行報章的人士有否這個意圖。
- (c) *盧秀瓊（譯音）及其他人士對政府(1950) H.K.L.R. 26* 律政司向法庭申請對一份中文報章的東主、編輯、督印人及承印人發出命令，因為該報章刊登一份文章，而該文章被指稱嚴重防礙一宗涉及數名被控搶劫人士的審訊。該文章提及拘捕過程，報導其中兩名被捕者的若干資料（包括一項以前的罪名），並提及一些可以顯示他們犯上被控罪行的證據。承印人是一間有限責任公司，他們的律師抗辯謂法庭不能對其公司處以罰款，他進一步爭辯謂被告既然沒有意圖利用該刊物去影響審訊的公正，所以便不能說蓄意影響審訊公正，但法庭認為(i)可對一間涉及藐視法庭行為的有限責任公司處以罰款；(ii)無論負責刊物或與刊物有關的人士是否蓄意使刊物產生妨礙審訊的影響，只要情況顯示被告的行為可能真正干擾公正的審訊或嚴重干擾司法公正，便足以裁定被告罪名成立。

(d) 關於律政司提出申請拘押觸犯藐視法庭罪的人士一事(M.P.12/76)

某報在某天刊登了一篇文章，並同時刊登一名男子的照片，其下有“疑犯”二字的標題，律政司認為該報督印人和編輯藐視法庭而申請頒令將他們拘押。現將該篇文章轉錄如下：

“涉疑劫匪被捕

一名疑匪在北角一間酒樓吃了一頓豐富的午膳，但在結賬時卻拔出一把小刀，並劫去一千一百元。

這件案件昨天下午在英皇道皇都戲院附近的天寶酒樓發生，匪徒得手後跑得不遠，在離開十座大廈之處便被三名途人及酒樓職員制服。事後酒樓的東主決定將取回的款項捐給公益金，此次公益金可謂全拜該劫匪之賜。”

律政司對被告提出控罪的重點，就是報刊將文章與照片並排，控方稱，在該篇文章見報的時候，法庭仍未決定應否發表罪犯身份。代表政府的律師從未指刊登該篇文章本身構成藐視法庭罪，但稱如審訊時影響法官或目擊證人，便造成妨礙。法庭認為：(i)如對審訊造成妨礙的機會甚微，便不會下拘押令，法庭只會在實際上有妨礙的可能性時，而不是在有小許可能造成妨礙的情況下，下令將有關人士拘押。(ii)法庭將不插手干預該案，因不相信該名疑犯的身份將會成為社會人士矚目的問題，特別是因為現有資料披露了該名被捕疑匪在犯上所指的罪行之前，曾在酒樓進食，並被酒樓僱員由酒樓窮追，直至被捕為止，又在被捕時，身上藏有所指劫案的贓物。

(e) *文匯報及其他報刊對政府*(1959) H.K.L.R. 216

一名男子因被控刑事罪名而被拘押，兩間中文報社曾就這事刊登文章，企圖影響及煽動公眾輿論，以妨礙法庭公平裁決，報社東主、督印人、承印人及編輯等皆承認這事。但法庭只判決他們繳交罰款，而並無監禁，原因如下：(a)該兩份報刊在本港有悠久的歷史，以前未嘗干犯同樣罪名；(b)文章只刊登了一天；及(c)被告已表示遺憾，並致深切歉意。

(f) *愛德華斯（第三號）對艾南武*(1957) H.K.L.R. 269

合議庭所收的動議通知書中有數段政擊主審法官的行為和操守的文字。法庭在對訴訟程序進行期間可以對法官批評的權限加以檢討時，認為藐視法庭罪經已成立，但認為運用權力以簡易程序處理這罪名時，態度應容忍寬大，所用的權力，足以確保司法公正即可。又認為這件案件的公平判決方法，就是下令將有攻擊性的段落刪去，並不許再行干犯同樣罪名。法庭曾就權限問題作出下列表示：

“這些案件看來正好顯示，在向最高法院上訴庭呈遞上訴書反對最高法院法官的決定時，可以做的事或可以說的話，是有限度的。當然，上訴人如認為須批評法官在審訊時所作的決定及其行爲，才可公平而正確地向最高法院上訴庭提出上訴理由，則必須有權這樣做，但如他超越這權限而說出表面聽來好像以當事人或上訴人身份說話，但實際上則以中傷或辱罵不接受其意見的人爲目的，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爲已越過正確的界限，這樣的人應因其行爲而被判有罪，因我們認爲此種行爲企圖妨礙並破壞司法公正。”

(g) *陳宇（譯音）及其他人士對黃慶（譯音）及其他人士*(1959) H.K.L.R. 95

在一宗上訴案中，法官發覺有關的紀錄副本並未準備妥當，於是下令經歷司調查耽擱的原因。後來得悉主要是由於一位大律師的過失，他沒有把所需的文件交還其託辦律師。在調查過程中，大律師曾致函經歷司，而法庭認爲這些信件的字句看來無禮及蓄意藐視法庭。法庭就上述信件而下令該位大律師出庭解釋爲何法庭不應因藐視罪名而將他處罰。在判決時，法官說：

“本法庭有權及有責任飭令任何人士尊敬法庭及其人員，這是我們要執行的責任。我們雖然充分明白我們不應隨便運用這種權力和這些權力的價值決定於是否運用恰當，但我們認爲這位大律師的行爲使我們須考慮是否應以藐視法庭罪名處罰他；當然，在決定應否對他處罰時，我們會詳細考慮他的辯護理由。大家都清楚，除非一名被告已知道被控的正確罪名及法庭已給予他充分解釋的機會，而他亦就其控罪或請求減輕懲罰一事說出他想說的話，否則，他是不應以藐視法庭罪名受懲罰的。”

(h) *有關廖李玉清（譯音）提出之申請*(1982) H.C.M.P. 814

申請人向法庭申請對其丈夫發出拘押令。申請人與其丈夫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分居，其丈夫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申請離婚，十二月三十日，他向法庭取得傳票，但卻並沒有將傳票送達申請人。一九八二年一月八日，他取得法令，禁止申請人騷擾他，直至訴訟各造的傳票送回那天爲止（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日），該法令並禁止申請人進入他們擁有過半股權的公司，或干預其事務，又禁止申請人出售其本人獨有或夫婦共有的資產。申請人的丈夫將法令的副本寄給承押申請人名下一層樓宇的銀行、九龍證券交易所（申請人在該交易所擁有一席位）及公司註冊官，以便申請人身爲股東的四間公司的檔案中有所紀錄。二月二十日，在訴訟當事人雙方互作承諾下，法官下令解除暫時禁制令。申請人的丈夫再次將法令的副本寄給承押的銀行及九龍證

券交易所，但其律師拒絕向申請人的律師透露把法令副本寄往什麼人或什麼公司。兩項法令的副本均有寄給萬國寶通銀行，該銀行為申請人最近購買的一層樓宇的承押銀行。法庭認為，申請人丈夫的行為是有計劃的行動，企圖向申請人施加壓力，迫使她迅速與他達成協議，以免在他人面前引起尷尬。他的律師代表他所作的行為濫用了“法庭的合法程序”，故應被視為藐視行為。法庭又認為申請人丈夫於二月二十日的行為對申請人造成騷擾及妨礙，違背了該日發出的法令內所載的承諾，所以這件事亦構成藐視法庭行為。不過，由於申請人的丈夫自始至終都是依照其律師的意見行事，且向法庭提出道歉及保證盡可能採取一切必需的步驟，以消除其被控行為所造成的後果，法庭在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毋需或不宜發出拘押令，故下令申請人的丈夫支付申請人的訴訟費用。

## 行事方法指南

### 最高法院

行事方法——錄音機——在法庭上使用錄音機——法庭的批准——酌情取決——法庭行使酌情取決權所要考慮的有關因素——一九八一年英國藐視法庭法第九條。

1. 一九八一年英國藐視法庭法第九條對在法庭上私人使用錄音機有所規定。說明在法庭上使用任何錄音機或把其他錄音設備帶進法庭使用，乃屬藐視法庭，但如獲法庭批准的話，則作別論。同時，根據該條規定，發表訴訟程序錄音紀錄或在使用這些錄音紀錄時並不遵守法庭就批准在庭上使用錄音器所定的附帶條件，亦屬藐視法庭。不過，如進行錄音或使用錄音帶是爲了作訴訟程序的正式紀錄文本，那便不受上述規定所限，因爲該藐視法對這種工作並無加以任何限制。
2. 法例賦予法庭批准、拒絕批准或撤銷批准使用錄音機和對錄音帶的使用訂出條件的酌情取決權力，是沒有限制的。但法庭在運用這些權力時，可能須顧及下列因素：(a)對申請使用的人來說，無論該人是訴訟當事人抑或是與新聞界或廣播界有關的人士，進行錄音是否有合理的需要；(b)在刑事案或法庭已頒令豁免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證人出庭作供的民事案中，錄音有否被用作在庭外向證人匯報法庭情形的可能；(c)使用錄音機是否可能影響訴訟程序、令證人或其他與案有關的人士分心或引起他們的憂慮。
3. 法庭在批准使用錄音機時應時常考慮是否要訂出使用條件。申請人的身份、在案中所擔當的角色和有關案件的內容和性質，是可能要考慮的因素。
4. 英國一九八一年藐視法第九條第(1)款(b)段所訂的特別限制，是每一宗案件都要遵守的，但未必所有批准的申請人都知道這點。因此，給予批准時，應促請申請人注意上述限制的規定。
5. 獲准錄音所得的紀錄文本，只供獲准進行錄音的人使用，不能作正式紀錄文本用，也不能用以與英國一九八一年藐視法第九條第(4)款所述的正式紀錄文本抗衡。

大法官連尼  
鄧寧

雅諾  
麥加理

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九日